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789　　公司简称:宁波建工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文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威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永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914,435,799.50	10,368,674,224.60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4,815,398.70	2,175,478,783.09	2.7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58,095.96	-308,079,835.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46,968,955.60	3,164,357,804.77	1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77,910.22	57,022,209.13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16,119.20	58,298,079.11	-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2.72	减少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3	0.1168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3	0.1168	-0.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1,975.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1,024.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869.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3.24	
所得税影响额	-220,032.60	
合计	661,791.0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7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528,000	39.04	0	质押	130,4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一丁	20,832,000	4.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17,972,604	3.68	17,972,60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5	0	质押	1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海曙景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92,615	1.15	5,592,61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14,270	0.88	4,314,27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01,370	0.88	4,301,37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海曙景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58,469	0.71	3,458,46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海曙景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51,247	0.71	3,451,24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海曙中嘉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08,807	0.66	3,208,80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5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528,000	
王一丁	20,8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32,000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徐文卫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竹世红	2,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0	
潘信强	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	
翁海勇	2,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0,000	
陈建国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陶剑	2,2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6,6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300号分层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092,189		人民币普通股		2,092,1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文卫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一丁、潘信强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翁海勇、陈建国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预付账款	654,650,535.98	344,575,096.29	310,075,439.69	89.99%	注1
预收账款	1,013,394,852.95	753,654,994.72	259,739,858.23	34.46%	注2
应付票据	477,611,918.81	331,340,643.27	146,271,275.54	44.15%	注3
应付职工薪酬	6,593,816.11	36,070,548.73	-29,476,732.62	-81.72%	注4

注1:预付账款期末较年初数增长89.99%,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材料采购款、预付劳务分包款增加所致。

注2:预收账款期末较年初数增长34.46%,主要原因是公司春节期间收到的工程款增加但尚未结算所致。

注3:应付票据期末较年初数增长44.15%,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票据结算付款增加所致。

注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降低-81.72%,主要原因系本期发放2014年年终奖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财务费用	45,080,157.03	28,993,757.62	16,086,399.41	55.48%	注5
资产减值损失	3,414,752.82	6,835,474.00	-3,420,721.18	-50.04%	注6
营业外支出	510,123.07	9,565,607.68	-9,055,484.61	-94.67%	注7

注5: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5.48%,主要为本期BT项目工作量增加及工程款收回速度有所下降使公司相应增加对外融资规模;

注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降低-50.04%,是由于本年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基数比上年下降所致;

注7: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低-94.67%,是由于上年同期市政集团固定资产处置较多,而本年此业务减少所致;

三、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58,095.96	-308,079,835.06	-103,778,260.90		注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0,620.08	-87,983,885.91	74,193,265.83		注9

注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期增加,主要为本期公司BT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量增大及支付材料款及劳务费增长所致;

注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期减少,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收购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而本期未发生较大规模的投资活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本公司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1年7月28日,法院判决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45,517,598.82元,并承担判决日后逾期还款相应的利息。一审判决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该诉讼事项目前仍处于执行阶段。

2、本公司与吉林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2年10月24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进行了二审开庭并进行了调解,双方达成调解意向,省高院于2012年11月9日确认出具调解书。后由于白山和丰置业未完整履行调解协议,现宁波中院正在启动评估拍卖程序,公司已收到执行款2339万元。

3、本公司与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本公司与和邦投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和邦投资支付“和邦二号”工程款及利息,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14年12月31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和邦集团支付本公司71,184,996.50元(扣除水电费后),就本案一审判决原被告双方均提出上诉,目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详见公司公告2013-003、2015-001、2015-006。

4、本公司与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和邦投资向法院起诉本公司支付“亿嘉公馆”项目工程延误违约金1048万,本公司反诉和邦投资支付工程款53,111,441.00元,并支付自2011年1月28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014年11月,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判决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工程款24,895,422.00元及利息。本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现已开庭审理。

5、本公司与新昌营造建筑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纠纷。2014年2月,新昌营造建筑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裁决本公司支付人民币164,179,373.00元及承担向涉案项目有关的分包商、供货商及其雇用的劳务人员支付工程款、货款及劳务工资,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针对该项仲裁申请,本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仲裁反请求金额为221,360,202.13元,并由新昌营造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2014年6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按新昌营造所请冻结本公司1.15亿元银行存款,本公司提交财产保全异议申请,同时本公司也已对对方提起财产保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裁定解除冻结本公司1.15亿元银行存款,本公司以保函担保的形式替代了法院冻结款。目前该案尚正在等待浙江省杭州市仲裁庭审理裁定。详见公司公告2014-004、2014-008。

6、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纠纷。2007年9月,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越置业”)签订了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以工程总承包的方式建设由华越置业开发的金华世贸中心项目。本公司于2014年6月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华越置业支付本公司工程款、履约保证金、逾期付款滞纳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729,196,482.82元,诉请法院判决本公司有权对金华世贸中心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在本公司诉讼金额内优先受偿。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现已依法查封华越置业部分商品房计58537.47平方米(部分为轮候查封)及土地使用权。期间,华越置业提起了有关工程质量问题反诉,要求本公司赔偿人民币1亿元,并就工程造价及质量问题申请鉴定。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并已准备移送鉴定。详见公司公告2014-024。

7、本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本公司请求依法撤销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损害本公司合法权益的(2008)浙民二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并依法作出判决。本案被申请人分别为:浙江武义元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三新建材有限公司、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杨伯群、杨樑樑。2015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指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民事调解书》涉及的诉讼案件。详见公司公告2014-029、2015-013。

8、本公司与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公司于2014年6月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法院判决喜瑞地产支付拖欠本公司相关款项共计127,406,606.61元,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本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与喜瑞地产达成《和解协议》,2014年7月15日,本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准许。因喜瑞地产等未能履行《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2015年3月本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决被告喜瑞地产、浙江三联、马文生、毛应秀、朱绍军、赵晓宏、胡柏富履行相关义务。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的起诉申请,尚未开庭审理。详见公司公告2014-024、2014-025、2015-011。

9、本公司与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本公司向宁波市镇海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所欠本公司工程款、利息损失、窝工损失共计125,527,471.98元,并依法确认本公司的建设工程优先权。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并出具了《民事裁定书》,按本公司所请保全宁波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100,000,000元的财产,目前该案正在进行工程款鉴定工作。

10、本公司与杭州森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杭州森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13,367,541.46元。本公司认为工期延误是杭州森淼房地产自身原因造成的,并向其提起反诉,要求其归还履约保证金12,128,129.00元,支付工程欠款3,361,345.00元并承担以上延期付款的利息。现该诉讼事项目前尚未开庭。

11、本公司与仪征市宇斯浦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公司于2014年5月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于2014年6月25日达成调解,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后两公司未按时支付本公司工程款,本公司向江东区法院申请执行,现本案仍在执行中。

12、本公司与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4年6月本公司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香格房产确认截止2014年6月26日尚欠本公司工程款32,200,000.00元。截止目前,香格房产已累计支付本公司工程款10,000,000.00元。

13、本公司与盛宏水(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产生合同纠纷。本公司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盛宏水实业支付本公司工程款及利息、停窝工损失等38,067,235.62元,并解除与其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4年10月江东区法院依本公司所请裁定冻结盛宏水实业银行存款及相当于保全额度的等值财产。因盛宏水实业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年2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该案移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14、本公司与镇江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本公司于2015年3月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国投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人民币33,998,011.00元,并请求对“镇江东方伟业广场”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款优先受偿。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本公司已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将于近期对深国投公司名下资产进行诉讼财产保全。

3.2.2 工程业主单位破产事项

本公司于2012年与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南置业”)先后签订了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分别为其提供世博花园1期(镇海大道北侧2号地块)、2期(镇海大道北侧1号地块)项目主体工程建造施工服务。因债务纠纷,经上海融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南南置业破产清算,并指定“世博花园”房地产企业债务危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为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已就世博花园1期、2期项目的工程欠款等事项已完成证据整理、工程核算和债权申报,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本公司持有的南南置业债权2.75亿。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2015-009、2015-012号公告。

3.2.3重要合同

1、公司与宁波金达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桑家安置房项目1标段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235万元。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同创投资	1、公司持有的市政集团2,126,648万股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本公司以该部分股份认购的宁波建工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予转让2、本公司以上述股份以外的其余3,190.50万股股份(以下称“其余股份”)认购宁波建工股份时,如持续拥有其余股份权益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则自取得宁波建工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本公司将不转让以其余股份认购的宁波建工股份;锁定期满后至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公司转让的以其余股份认购的宁波建工股份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宁波建工全部股份的17%。如持续拥有其余股份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取得宁波建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予转让以其余股份认购的宁波建工股份。	其中1197.98万股自2012年12月21日起锁定12个月,1797.26万股自2012年12月21日起锁定36个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鹏等九家重组对方	如本公司取得宁波建工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市政集团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则自取得宁波建工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本公司将不予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满后至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公司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取得的宁波建工股份的57%。如本公司取得宁波建工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市政集团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取得宁波建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予转让该等股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2012年12月21日起锁定36个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同创投资及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鹏等十家重组对方	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若因面积为3,158.66平方米的门卫房、配电房、仓库及部分办公房未能获得房屋产权证或未能规范部分房产证载建筑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不一致的情形而导致宁波建工受到任何损失,承担任何支出或费用的,承诺人将对该部分损失、支出及费用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宁波建工追偿,保证宁波建工不会因上述情形遭受任何损失。该项承诺的具体实施方案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资产重组部分标的房产纠除损失偿付承诺的公告》。	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同创投资及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鹏等十家重组对方	市政集团与宁波建工重组完成后持有宁波建工股份期间,同创投资等十家重组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包括市政集团)顺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包括市政集团)顺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竞争实体。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宁波建工造成任何损失,同创投资等十家重组对方将承担赔偿责任。	同创投资等十家重组对方持有宁波建工股份期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与公司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要求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的条件。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初,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将其与建筑主业有关的资产、资质、业务、人员等转移至宁波建工,本次整体资产划转作为一项交易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且获得交易双方权力机构确认。控股股东广天日月承诺因本次划转遗留问题而导致宁波建工承担责任或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长期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日期:2015-04-2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799　　公司简称:华友钴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雪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琦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33,112,566.71	7,884,310,556.35	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6,463,617.19	2,249,475,684.85	17.2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18,552.48	-389,686,428.96	19.2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3,247,704.19	903,577,795.06	1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22,382.54	30,082,797.14	-4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44,951.82	31,926,808.49	-6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1.45%	-5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	0.068	-5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	0.068	-52.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330.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94,211.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6,936.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691.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所得税影响额	-1,312,205.62	
合计	6,377,430.7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4,6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55,034,000	28.97%	155,034,000	无	/	境外法人
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108,884,000	20.34%	108,884,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621,028	7.59%	40,621,028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4,400,000	6.43%	34,400,000	无	/	国有法人
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20,854,000	3.90%	20,854,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南相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89,522	3.42%	18,289,522	无	/	国有法人
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32,000	2.98%	15,932,000	质押	13,975,746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93,000	1.72%	9,193,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7,350,000	1.37%	7,35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934,472	1.30%	6,934,472	无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1,598,601		人民币普通股		1,598,60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金聚富(中信建投)期冠投资集合	1,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5,3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67,502		人民币普通股		567,50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3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3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3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融赢华泰3号全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494,1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91,520		人民币普通股		491,520	
孙继民	4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300	
杜霞敏	3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37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大山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伟通与华友投资实际控制人陈雪华为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37.89%,主要因为IPO首发募集资金及期末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49.66%,主要因为加大了与客户票据结算规模所致;
3.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38.42%,主要是钴产品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4. 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37.74%,主要因为原料采购增加所致;
5. 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10%,主要因为尚未到期还本付息短期融资券应计未付利息增加所致;
6. 长期应付款系本期新增融资租赁款;
7.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75%,主要因为非洲子公司矿业税大幅增加所致;
8. 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07%,主要因为衢州项目转固后项目贷款利息支出停止资本化及借款增加所致;
9. 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1121%,主要因为客户应收款增加而导致坏账准备加大;
10. 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446%,系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11. 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53%,系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12. 收到税收返还较去年同期减少83%,主要由于收到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51%,主要因为本期衢州项目投资减少;
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7.71%,主要因为生产经营规模增长,银行贷款规模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锁定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第二大股东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投资”)分别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持股意向	大山公司、华友投资	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山公司、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还分别承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意向如下: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每12个月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时发行人总股本的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24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锁定	中非基金、中比基金	公司股东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持股意向	中非基金、中比基金	公司股东中非基金、中比基金还分别承诺:“在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届满24个月内,本公司若要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则转让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减持数量最高可达本公司锁定期届满时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0%。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在锁定期满24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届满24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稳定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	就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